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GREGORIO RAINERIO NATIVIDAD 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9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GREGORIO RAINERIO NATIVIDAD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GREGORIO RAINERIO NATIVIDAD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GREGORIO RAINERIO NATIVIDAD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接續犯：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先後多次實施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主觀上是基於單一決意，而分別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之一罪。

(三)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關係，後感情生變，惟不思理性處理感情糾紛，率爾以加害生命、身體、名譽之事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顯見其情緒控制欠佳且法治觀念不足，所為實值譴責，

01 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惟念被告終
02 能於本院坦承犯行，在我國也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可認被告素行尚屬良好，兼
04 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菲律賓已婚，並育有1名
05 未成年子女，現準備轉換雇主暨月收入情況，為家庭經濟支
06 柱，須扶養母親及未成年子女所以離鄉背井來台工作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8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9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21 書記官 賴瑩芳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8953號

28 被 告 GREGORIO RAINERIO NATIVIDAD

29 (菲律賓籍)

30 男 33歲(民國78【西元1989】

年6月17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市○
區○○○路0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市○
區○○里○○○○街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GREGORIO RAINERIO NATIVIDAD (中文名：
雷納，下稱雷納，所涉傷害、恐嚇、妨害性自主罪嫌，另為
不起訴處分)因不滿代號BF000-A111056號成年女子(真實姓
名年籍詳卷、菲律賓籍，下稱A女)與其分手，竟基於恐嚇危
害安全之接續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先於民國111年5月18日8時30分許，在址設新竹市○區○○
○路00號之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亦為同事之A女恫
稱：你不要讓我鬼上身，不然我就把你和你前任殺了等語。

(二)於同日9時43分許起，在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社
群軟體Instagram暱稱「雷納」向A女傳訊恫稱：「Buksan p
into sa likod mamaya papatayin kita hintayin mo ako
(中文翻譯：你把後門開起來，我等一下就把你殺了，你在
那邊等我)」、Sunod na mga picture natin sex (中文翻
譯：下一次就傳相片和性愛影片)等語，威嚇要危及A女之人
身安全及欲將A女與雷納之性愛照片及影片傳給他人。

(三)復於同日晚間，在雷納與A女公司宿舍附近之新竹市新科街
金山面公園，攜帶螺絲起子並對A女恫稱：不要讓我胡思亂
想，否則殺了妳等語，雷納上開所為均使A女心生畏懼，致
生危害於名譽或安全。

二、案經A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 GREGORIO RAINERO NATIVIDAD 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有傳上揭文字訊息給告訴人，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因為我看到A女與其他男生的聊天訊息感到受傷，才傳訊息要她打開後門的那則訊息；5月18日晚間我只有說「你就是妓女，你很骯髒，你不要讓我鬼上身」等語，但我沒有說要殺A女及其前任男友，帶螺絲起子去公園，是因為我先前在修腳踏車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96號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卷宗各1份。	1.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傳上開訊息以恫嚇A女（業經通譯當庭確認所載內容）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有拍攝A女私密照片及影片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雷納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3 嫌。被告於同日所為數次恐嚇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
04 接時、地實施，侵害相同之法益，彼此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5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6 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
0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此部分請各論以接續犯之實
08 質上一罪。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劉晏如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許立青